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寶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新北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43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受理後(113年度審易字第3148號)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寶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肆佰元、皮包壹個、零錢包壹個、橘子壹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「皮包1個、零錢包1個」應補充更正為「皮包1個(內含新臺幣(下同)7000元、零錢包1個(內含400元)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邱寶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在工廠工作，日薪約1000元、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三、被告所竊得之現金7400元、皮包1個、零錢包1個、橘子1  
03 袋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為避  
04 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  
05 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 
06 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07 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  
09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9 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巫茂榮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29 -----

30 【附件】

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邱寶泉 (略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邱寶泉於民國113年2月29日2時15分許，騎乘自行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時，見楊麗香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停放該處，車廂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楊麗香置於該車車廂內之皮包1個、零錢包1個、橘子1袋等物後離去。
- 二、案經楊麗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寶泉於警詢之供述	證明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楊麗香車廂內物品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楊麗香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之物品遭竊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	證明被告行竊經過之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陳 香 君